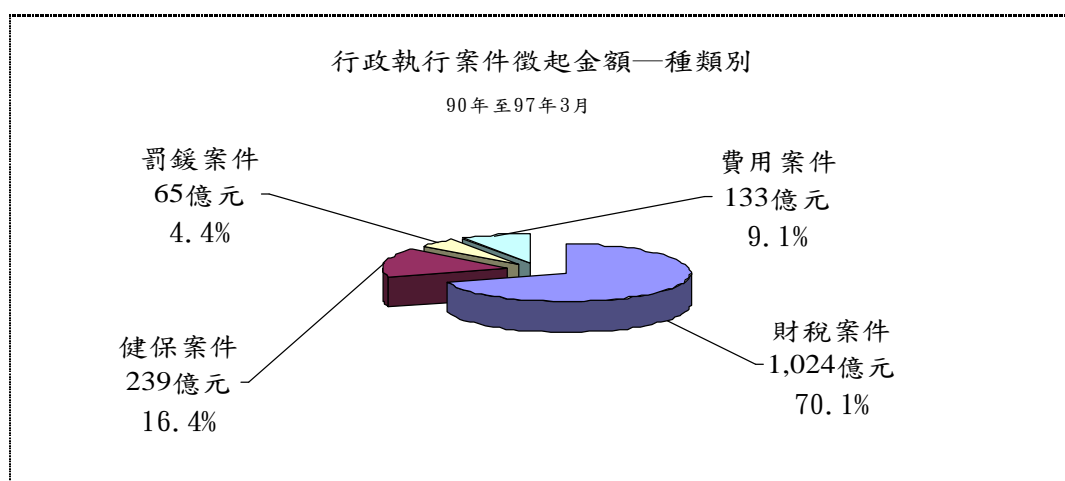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統計分析

- 一、自民國 90 年 1 月起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案件，改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以來，累計至 97 年 3 月底止，徵起金額已達新臺幣(以下同)1,461 億元，績效斐然，彰顯政府落實公權力及確保國家公法上債權實現之決心，也挹注國庫收入。以案件類別之徵起金額觀察，財稅案件 1,024 億元最多，占 70.1%，健保案件 239 億元次之，占 16.4%；罰鍰案件 65 億元，占 4.4%，費用案件 133 億元，占 9.1%。



- 二、觀察案件屬性之徵起金額，以一般案件最多共 701 億元，占 48.0%；特專案件次之共 566 億元，占 38.7%；執專案件最低共 194 億元，占 13.3%；再以徵起率來觀察，以一般案件的 61.1% 最高，執專案件的 30.2% 次之，特專案件的 15.0% 最低；雖然一般案件是指移送執行金額在 20 萬元以下之小額案件，但其徵起金額占總徵起金額的比例達 48.0%，在徵起率方面也達到 61.1%，可謂小兵立大功之典範，惟在待執行金額中，以特專案件最多占 78.2%。

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、徵起率—屬性別

90年至97年3月

項目別	合計	一般案件	執專案件	特專案件
徵起金額 (億元)	1,461	701	194	566
百分比 (%)	100.0	48.0	13.3	38.7
待執行金額 (億元)	4,096	446	448	3,202
百分比 (%)	100.0	10.9	10.9	78.2
徵起率 (%)	26.3	61.1	30.2	15.0

註：徵起率 (%) = 徵起金額 / (徵起金額 + 待執行金額) * 100

三、就徵起金額較多的案由觀之，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最多共 239 億元，占總徵起金額 16.4%，營利事業所得稅次之共 221 億元，占 15.1%；其他依序為，綜合所得稅 201 億元，占 13.8%；營業稅 148 億元，占 10.1%；遺產稅 111 億元，占 7.6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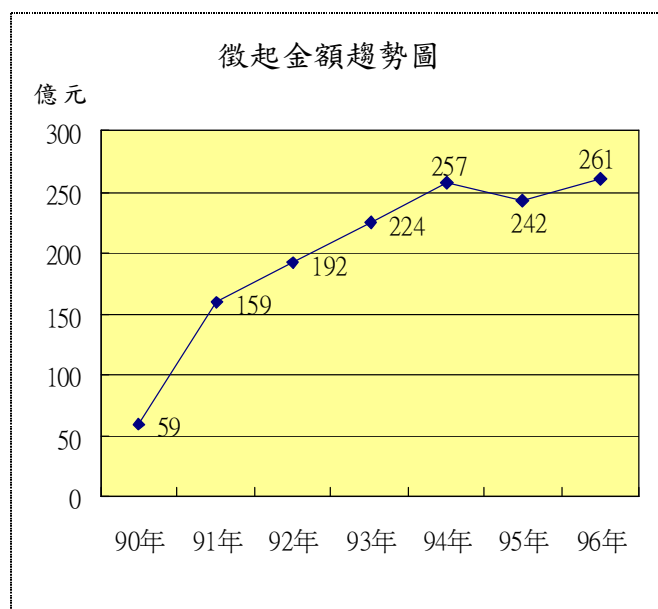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—主要案由別

90年至97年3月

項目別	徵起金額合計	全民健康保險法	營利事業所得稅	綜合所得稅	營業稅法	遺產稅	地價稅	勞工保險條例	使用牌照稅法	房屋稅條例	贈與稅
金額(億元)	1,461	239	221	201	148	111	100	97	80	80	43
百分比(%)	100.0	16.4	15.1	13.8	10.1	7.6	6.8	6.6	5.5	5.5	2.9

四、觀察每年之徵起金額，自 91 年的 159 億元，每年均以 30 億元以上之金額成長，至 94 年達到 257 億元，95 年微幅下滑至 242 億元，雖至 96 年仍成長至 261 億元，惟成長幅度已較小，在龐大案件量及待執行金額居高不下之情況下，對於如何有效提昇執行成效，調整執行策略，改進執行方法，強化各類強制作為，建立方便的繳款通路，提高自繳率，為實現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，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，兼顧人民權益，是當前重要之課題。

年度	金額(億元)	年增加率(%)
合計	1,461	-
90年	59	-
91年	159	169.5
92年	192	20.8
93年	224	16.7
94年	257	14.7
95年	242	-5.8
96年	261	7.9
97年1-3月	66	-



古秀梅(板橋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)

Tel : (02)89697132 E-mail : pcyi@mail.moj.gov.tw